

彰化縣縣立三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114年 6 月 5 日課發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，以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。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，並從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校訂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伍、評鑑人員

- 一、以校內人員為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進行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結合本校所訂教師專業評鑑，針對教師設計的學校校訂課程與主題課程進行檢核表之自評，並選擇教學檔案或教學觀摩方式進行課程評鑑。
- 二、教師自我評鑑包含「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」、「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」
- 三、課發會委員評鑑內容包含「學校校訂課程」。
- 四、學習評鑑：由各任教教師依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如：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、過關評量等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- 一、評鑑時間：於每學期末前完成。
- 二、評鑑工具：課程評鑑檢核表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改進學校校訂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三、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四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五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六、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一、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計畫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蔡淑春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孫永達

三潭國小
校長 林素鳳

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 / 科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						

[illegible]
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	
11. 編輯 關聯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	
12. 發展 期程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	
13. 資 師 專 業	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		
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		
14. 家 長 溝 通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		
	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	
15. 教材	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								

								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
					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
							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
							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
					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
							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
					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
							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
					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
								20.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

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	
	22. 持續進展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
課程總體架構		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